

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620

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籍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國籍法規定，某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出生時，係外國國籍並無我國國籍，請舉出四種情形其嗣後溯及於出生時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(25分)
- 二、申請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條件為何？需憑那些證件申辦？(25分)
- 三、辦理遷徙登記、分(合)戶登記與出生地登記，依戶籍法規定之申請人有何異同？理由為何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請領國民身分證有幾種類別？向何機關申請？那些人可申請？(25分)

申論題解答

一、依我國國籍法規定，某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出生時，係外國國籍並無我國國籍，請舉出四種情形其嗣後溯及於出生時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未成年人權益保護之溯及規定：

依據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：

1.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3.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。
4. 歸化者。

而依據本條第 2 項規定，上述 1. 與 2. 之規定，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，亦適用之。

(二)本題之具體適用：

本法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，而當事人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始出生，故屬於本條第 2 項所稱之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，故得適用上述(一)之 1. 與 2. 之規定，即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，而溯及於出生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本題所稱四類情形，即上述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之具體分類；因此可說明為：

1. 出生時父為中華民國國民；
2. 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
3.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；
4.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申請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條件為何？需憑那些證件申辦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喪失國籍之撤銷：

依據國籍法第 14 條之規定：「依第 11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未取得外國國籍時，得經內政部之許可，撤銷其國籍之喪失。」因此當事人經合法許可喪失國籍後，如未能順利取得他國國籍者，基於國籍必有原則，則當事人尚得依法申請撤銷喪失國籍。

(二)申請之要件：

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：

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。
2. 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、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

此外，如上述 2. 之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，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，得轉請外交部查明。

三、辦理遷徙登記、分（合）戶登記與出生地登記，依戶籍法規定之申請人有何異同？

【擬答】

(一)相關戶籍登記之申請人，依據戶籍法之規定，可分述如下：

1.依據戶籍法第 41 條之規定：

- (1)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
- (2)全戶之遷徙登記，以戶長為申請人。

2.依據戶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：

出生地登記，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。而依據戶籍法第 29 條之規定，本法第 29 條之申請人為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；如為無依兒童者，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

3.依據戶籍法第 43 條之規定：

分（合）戶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

(二)因此，自上述規定而言，此三類登記均得由本人或戶長為之，而出生地登記往往與初設戶籍登記或出生登記有緊密關連，而生確定當事人籍貫之效果，故如當事人為新生兒或幼兒者，則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等人為申請人，俾便戶籍機關辦理登記之順暢，並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此外，由於全戶遷徙登記乃一戶內之戶口均發生遷徙，故由戶長為之，則有統一權責之效果，戶長亦較容易掌握戶內情形，此乃為戶籍行政上管制之具體方式，亦可避免當事人申請程序之重複，而具有效率上之意義。

四、請領國民身分證有幾種類別？向何機關申請？那些人可申請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國民身分證之初領、換領與補領：

1.初領與補領：

依據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：

- (1)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，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，未滿十四歲者，得申請發給。
- (2)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，滅失或遺失者，應申請補領。

2.換領事由：

依據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：

- (1)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
- (2)國民身分證毀損者，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、受理機關與其他相關程序，依戶籍法之規定可分述如下：

1.申請人，依據戶籍法第 60 條之規定：

- (1)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
- (2)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
- (3)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，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受上述(2)說明中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。

2.申請機關，依據戶籍法第 61 條之規定：

- (1)國民身分證之初領、補領、換領及全面換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①初領、補領或全面換領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②換領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；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(2)上述①所稱情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公報者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3.換領後原證之收回與不法證件之註銷；乃依據戶籍法第 62 條之規定辦理：

(1)因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廢止戶籍登記、撤銷戶籍、補領、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。

(2)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、冒用或變造者，發現之機關（構）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註銷製發檔案資料。